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發售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預期為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可能較該有限期間內H股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絕對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自國際包銷協議

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本公司給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使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增加合共最多且不多於161,535,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被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登公告。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於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絕對酌情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的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76,90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7,69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69,21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66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於最終定價時予以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00956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 H 股（包括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 H 股）及任何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 H 股（包括轉換為 H 股的內資股（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轉換為 H 股的額外內資股（再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上市及買賣。預期 H 股將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 股將以每手 1,000 股 H 股進行買賣。待 H 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 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必須在其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 H 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969,21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107,690,000 股 H 股，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 H 股總數的 90% 及 10%。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自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內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1,535,000股額外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2%。若超額配股權被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登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自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便在公開市場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可能較該有限期間內H股市價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轄區內進行，惟任何交易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代理人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絕對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以及有關措施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監管的情況詳載於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H股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當日起計第30日止

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H股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2.66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H股2.06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有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預期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suntie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發售價待與本公司協定後將會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也將載入目前載於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一經提交，如發生以上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可於其後撤回。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未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任何有關調減招股

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經與本公司協定後，無論如何將不會少於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設定在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所有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收取的申請股款將按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退還申請股款」及「申請人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需知悉的其他資料」等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而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2.66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亦將按上述條款退還，惟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利息。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亦會退款。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他們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他們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可能提供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07,690,000股H股50%（即53,845,000股H股）以上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

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認購，且亦不會表示有意或將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 H 股；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並非屬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為作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 H 股總數（未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 53,845,000 股 H 股及乙組 53,845,000 股 H 股。甲組的 H 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 5 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 H 股的申請人。乙組的 H 股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 5 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 H 股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同時）的 H 股認購不足，則餘下的 H 股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H 股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 H 股時應付的價格（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同時自兩組獲分配 H 股。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點索取：

1.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8 樓；
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46 樓；
3.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301-5 室及 2313 室；或

4.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12 樓，

或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以下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索取：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 1 號 3 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 413-415 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 G1006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20-24 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4 號明輝中心 G02-03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 485 號九龍廣場 1 號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 201-207 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 18-24 號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56-162 號利榮大廈地下 C2 舖及一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 6 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 4A 舖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 63 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 B 舖，一樓及二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 31 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 A 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10 號地下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將軍澳分行

大埔廣福道 23 及 25 號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 號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用釘書釘與該申請表格釘在一起且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新天能源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0月2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以**白表 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在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內表示有意親自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人士，可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公佈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退款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凡以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而並無表示親身領取,以及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H股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到申請人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所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輸入申請指示時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為他們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申請人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申請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0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 ⁽¹⁾ 此等時間於香港結算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可不時決定予以變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至 2010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 24 小時) 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最遲須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 (或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最遲須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認購申請將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 (星

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或當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所述的其他較後日期)。

本公司預期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公佈發售價,並預期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公佈國際發售的整體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法公佈。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的多收申請股款(如有)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和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的成功申請人的H股股票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發送及/或可供領取(視乎情況而定)。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在出現變故時,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任何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刊登的公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賬戶後,閣下亦

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若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數或部分（如適用）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2.6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的條款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從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從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以退款支票及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若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申請時並未表示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註明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若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退款（如有）將於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存入為閣下提出是項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H股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於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預計H股將於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00956。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第144A條或來自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連平

香港，201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和孫新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和肖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